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8051737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09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在我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

(二)雇主條件：本標準第4條所定工作類別之雇主。

二、申請期間及許可人數數額：

(一)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數額為2,500名。

(二)僑外生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前，曾依本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嗣再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內依同條規定受聘僱從事本標準第4條之工作者(包含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僑外生或原雇主申請轉換雇主、第2位以上雇主申請聘僱僑外生)，不計入前款所定數額。

三、申請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程序：

(一)由雇主檢附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

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 (二)僑外生經本部依本標準第5條之1附表計算之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本公告事項第2點所定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 (二)申請案有文件不齊待補正之情形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須重新提出申請。補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者，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應依本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者，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
-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部長 許銘春

